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0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为美国反垄断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赔偿15330万美元;二审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05年6月4日、2008年4月4日、2012年8月14日、2013年3月16日、2013年3月21日、2016年9月22日、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华北制药对于下属公司河北维尔康药业有限公司在美国涉及反垄断集团诉讼一事的公告》(临2005-011号)、《华北制药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案事宜的公告》(临2008-005号)、《华北制药关于法院依法驳回美国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原告对公司诉讼请求的公告》(临2012-019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4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公司涉诉事宜进展的公告》(临2013-005号)、《华北制药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的持续进展公告》(临2016-063号)、《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的补充公告》(临2016-064号)公告,披露了关于美国Ranis公司和Animal Science Products Inc.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包括维尔康公司在内的六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提出的反垄断集团诉讼事项及其后续一审、二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维尔康制药公司有关其涉诉事宜的进展情况报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维尔康公司接到其美国律师通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作出受理原告请求的决定,将对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二审以国际礼让原则驳回原告全部诉求并撤销一审判决是否正确进行审查。

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下一步,维尔康公司将积极应对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本案的重审事宜。由于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公司将继续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8-00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元达")于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出售与通讯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经以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方案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展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2017年5月9日,三元达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2017年5月9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三元达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元达控股享有或承担。自2017年5月9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

2、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2,457万元,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以现金方式向三元达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1,638万元。截至2017年5月23日,三元达控股已支付资产转让价款3,995万元,加上此前于2017年3月17日支付的资产转让定金100万元,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2017年5月8日,交易标的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7年5月10日,交易标的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7年6月23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6、2017年6月26日,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截至本公告日,交易标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8、2017年8月8日,交易标的北京捷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9、2017年10月17日,交易标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10、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三元达控股承诺支付的全部款项共计100,491,834.28元。

1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全部车辆及注册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三元达控股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18-00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9,2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8年1月19日召开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向商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近日,洪城环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企金一流字第201800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至2019年1月18日止。根据银行信贷工作的需要,洪城水业为洪城环保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赣企金一高保字第2018002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8,00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七路192号305室

法定代表人:邵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

股东情况:洪城水业占洪城环保注册资本的100%;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7年9月30日,洪城环保总资产265,696.66万元,净资产108,608.19万元,资产负债率59.12%,2017前三季度其实现净利润6,863.48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限至 2019 年1月18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余新培先生、邓波女士、袁俊华女士和万志璀女士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洪城环保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洪城环保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洪城环保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6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2.3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02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游翠纯女士,董事、副总经理梅可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范喜成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北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截至2017年7月24日,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邱北先生已完成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截至2017年10月23日,范喜成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截至2018年01月20日,范喜成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游翠纯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4	135,000	0.0085%	100%
梅可春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4	135,000	0.0085%	100%
范喜成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7	67,500	0.0042%	50%
邱 北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24日	6.70	45,000	0.0028%	10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翠纯	540,000	0.0339%	405,000	0.0254%
梅可春	540,000	0.0339%	405,000	0.0254%
范喜成	540,000	0.0339%	472,500	0.0296%
邱 北	180,000	0.0113%	135,000	0.0085%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邱北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在其减持计划范围内,严格遵守其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2、游翠纯女士、梅可春先生、范喜成先生、邱北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以下简称"军事交通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加强院企科技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达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

军事交通学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

乙方: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二、甲方为乙方技术创新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决策参考。

三、甲方为乙方产品生产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结合自身科研项目需求积极与乙方合作。

四、双方积极联合申请承担国家、军队和地方的科研项目,充分发挥双方优势联合攻关,为国家、军队和地方的技术创新做贡献。

五、双方发挥各自在军民融合领域优势,重点在地面无人平台、无人机系统等领域开展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深度合作。

六、甲方积极为乙方实施人才战略提供支持,为乙方开展人才培训提供服务。

七、乙方为甲方建立教学和科研实践基地,积极为甲方教研人员开展项目研究和学员实习提供便利条件。

八、乙方根据发展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供科技需求项目,及时沟通,寻求合作研究。

九、双方应对协议内容以及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对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十、本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联络小组。联络小组承担合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双方定期组织交流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河智能与军事交通学院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是在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实施背景下,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共同推动装备制造的发展和技术创新,在特种装备等领域形成具有重要竞争力的产品和技术成果,有助于山河智能军工板块的快速发展,践行山河智能"一点三线"的战略方向。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订为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以双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且后续协议的签订及协议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六、备查文件:

1、《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事交通学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1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8年1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周四)15点00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2018年1月25日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3、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3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春兰三路1号地勘大厦7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徐国蓉、袁衍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预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上期减持股份结果及下期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合计持有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11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4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2%;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7%。

●上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创投自2017年7月18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246,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623,20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246,418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截至本公告日,上期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36,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3%。截至本公告日,上期减持计划期满。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74,3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27%,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607,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70%,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66,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58%。

●下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深圳创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246,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623,20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246,418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收到股东深圳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下期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期减持股份结果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上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土创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1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深圳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144,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82%,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红土创新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71,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17%,来源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17年9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实施上期减持计划的减持外,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5月10日	12.34	2,100,000	0.45423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1日	11.98	403,800	0.08734
	集中竞价	2017年7月12日	11.77	205,300	0.0444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5日	9.30	105,000	0.0227
		2018年1月16日	9.26	200,000	0.0433
合计	/	/	/	3,014,100	0.6519

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2017年6月3日、2017年7月14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7)。

(二)上期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创投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深圳创投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246,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623,20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246,418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

(三)上期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深圳创投上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如下:

1、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7年07月31日	11.13	99,943	0.0216
		2017年08月01日	11.11	110,600	0.0239
		2017年08月03日	11.02	51,000	0.0110
		2017年08月04日	11.02	120,000	0.0260
		2017年08月07日	11.01	57,000	0.0123
		2017年08月08日	10.93	110,000	0.0238
		2017年08月10日	11.14	60,000	0.0130
		2017年08月14日	10.97	129,400	0.0280
		2017年08月15日	11.13	335,000	0.0725
		2017年08月16日	11.46	301,000	0.0651
		2017年08月17日	11.41	205,000	0.0443
		2017年08月22日	11.34	227,100	0.0491
		2017年08月23日	11.25	52,000	0.0112
		2017年08月24日	11.22	61,000	0.0132
		2017年08月28日	11.37	207,000	0.0448
		2017年09月01日	11.27	318,000	0.0688
		2017年09月05日	11.47	221,000	0.0478
		2017年09月06日	11.60	272,000	0.0588
		2017年09月07日	12.17	230,000	0.0497
		2017年09月11日	12.29	444,200	0.0961
		2017年09月15日	12.11	105,600	0.0228
		2017年09月18日	12.13	176,600	0.0382
		2017年09月19日	12.15	76,800	0.0166
		2017年09月25日	12.09	40,000	0.0087
		2018年01月02日	9.81	35,600	0.0077
		2018年01月10日	9.76	105,000	0.0227
		2018年01月11日	9.79	120,800	0.0261
		2018年01月15日	9.31	160,000	0.0346
		2018年01月16日	9.26	105,000	0.0227
合计		/	/	4,536,643	0.9813

2、减持后,深圳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44,057	3.7082	12,607,414	2.7270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71,968	1.2917	5,666,969	1.2258
合计		23,116,025	4.9999	18,274,383	3.9527

3、实际减持情况与深圳创投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二、下期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深圳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16年6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深圳创投拟减持不超过9,246,4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4,623,209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9,246,418股(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承诺情况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减持承诺

锁定期满后第1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锁定期满后第2年内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深圳创投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深圳创投减持前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深圳创投实施上述减持行为,深圳创投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深圳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

减持时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减持时预计未来1个月内减持股票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此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投资原因。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深圳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深圳创投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深圳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8-004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催收专门小组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公司"),长期未能清收酒店俱乐部债权,且催收到期债权不力,导致本公司经营困难。鉴于此,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恢复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清理债务实现扭亏的议案》,成立了由刘飞、胡冰、林国伟组成的专门小组,负责清收酒店俱乐部债权(详见公司临2012-010号、011号公告)。2012年至2013年期间,公司专门小组多次对